

#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济卫监〔2023〕9号

## 关于组织 2023 年全市放射工作人员 网络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北湖管理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有关处室，各有关放射诊疗（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我市放射防护管理，提升放射工作人员放射法律法规和防护知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支队研究，决定对全市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与测试对象

济宁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中从事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

学、X 射线影像诊断的放射工作人员。

## 二、培训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

## 三、培训考试方式

培训和考试采用线上学习和网上答题的方式进行。放射工作人员首先下载“考试题库”，进行集中学习。学习结束后，可参与在线考试，参与方式有以下两种：

（一）通过电脑参与线上学习与网上答题，请将以下网址复制到电脑浏览器参与考试，网址：<http://px.jnyuewen.cn>

（二）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参与在线学习与答题



考试试题为“济宁市放射工作人员在岗培训系统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的 45 道题目，总分 100 分。其中单项选择 20 题，每题 2 分；多项选择 10 题，每题 3 分；判断 15 题，每题 2 分。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提交后由计算机自动生成成绩，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可再次参与考试。

考试注意事项：考试填报事项分四块内容，分别是工作单位编码、工作岗位、姓名和手机号。单位编码按照附件对应的单位编码进行填写。如：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编码为 jn001。工作岗位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填写。姓名和手机号按照实名和使用手机号进行填写。

####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做好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人员的学习组织工作，按计划、按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考试。

(二)凡属参考人员范围的人员均应按时间要求参加培训考试，考试结束后，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报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不参加考试和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或本年度放射工作人员证不予审验。

(三)新参加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关放射诊疗工作。

联系人：鹿时川、孔飞      联系电话：2655983

附件：济宁市放射诊疗机构一览表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5月18日

